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 0206 號

文別 訓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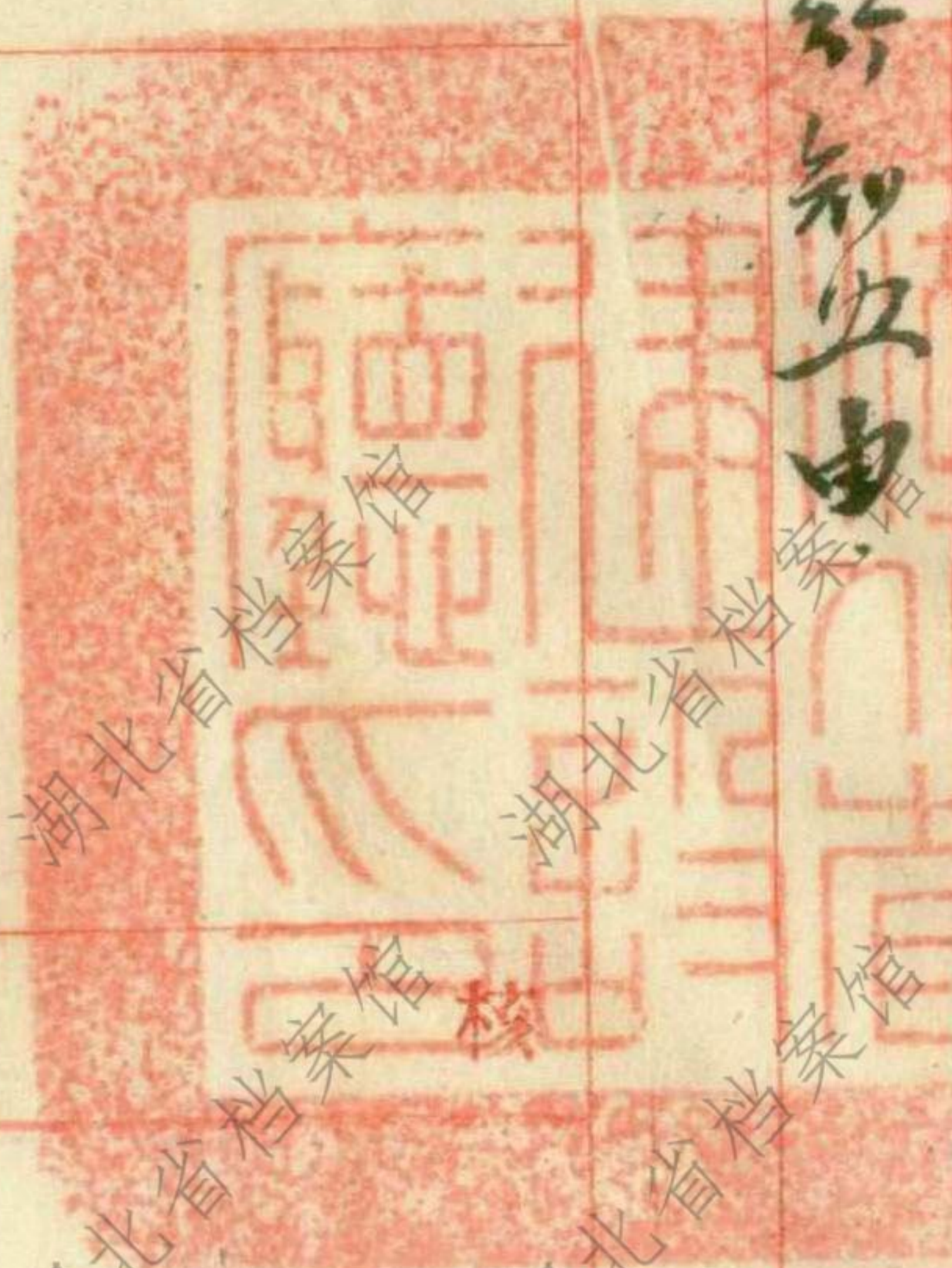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 機關

各附屬抗肉 別類

附件

一、案持行知少由  
奉令為因於頒給勝利勳章條例第三條及同條例第四款之解釋

刻



稿擬稿

雷克剛

丁壽石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

檔案

去文

建勵字第

字第

0206

號

號

元月九日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時擬稿	時交辦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	

請多印一併交股備查

訓令

一 奉

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人二字第六七三號訓令開：奉 行政

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

令行令仰知照等因

六 除分行外令仰知照

奉

奉 麻名附康杭閱

麻長

課 〇〇





零五拜公函前准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僑秘文  
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公函為關於頒給勝利勳章條例第三條  
及同條第四款疑義各點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分別解釋如  
次(一)頒給勝利勳章條例第三條所稱公務員係以委任職以  
上職員為限(二)般雇人員並不包括在內(三)前為雇員今為  
委任職以上職員如其年滿令于規章是得有三次者請在八  
十分以上者亦得申請換領(四)抗戰期間尚服務八年以上者其  
年資應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計算(五)在抗戰發生後始行  
任職其起始時期距離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不及一年而合計  
考績優異次數合於規章時仍可依照該條款請勳係屬優異

分函外相以函達查照呈轉飭知照等因  
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  
二條分符外合符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王嘉謨

照印在案

校對 李龍

湖北省档案馆